附件3

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和专用标志使用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和专用标志使用项目

二、项目目标

挖掘地理标志资源，培育地理标志产品，支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扩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覆盖面。

1. 项目任务
2. 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协助政府部门结合当地特色产业挖掘、培育至少1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3. 完成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申报资料收集和整理，包括但不限于明确产品保护范围划定、产品保护要求，制定产品技术（种养殖）标准，完成产品检测并出具报告，收集汇总产品历史渊源证明材料等。

（三）引导各相关单位积极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组织提出不少于2批次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四）支持、帮助获准使用专用标志的企事业单位印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包装物，开展宣传推广活动1次以上；至少举办1期地理标志培育及申报和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培训班或现场交流活动。

四、申报主体及条件

广东省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能够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培育和专用标志申报工作，具备地理标志产品申报资料收集、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工作的能力，具备一定地理标志产品宣传推广经验。

五、申报材料

（一）《河源市2023年省下放市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入库申报书》；

（二）主体资格登记证书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四）申报条件要求的资质和经验证明材料；

# （五）真实性承诺函。

#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在申报材料加盖骑缝章。